

## 臺灣省彰化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彰化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 址	學 經 歷	政 見
1		翁金珠	59	女	台灣省彰化縣	民主進步黨	縣長	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國立台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所碩士畢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畢業、高雄女師畢業、彰女初中部、民生國校、北斗國校。第十四屆彰化縣長，第二、三、四屆立法委員，立法院永續發展促進會、台灣婦女權益推動聯盟發起委員，第一屆增額國大代表，中和、漳和、國中音樂教師，秀水、綠西、青山、儒信國校教師，台灣環保聯盟及彰化縣分會發起人，彰化縣啓智協進會顧問。	用人唯才，不分黨派；深化生活大縣執政成果，共創健康、繁榮、美麗彰化。1.全民拚治安，廣設路口監視器，建構110科技化指揮體系與社區安全網。2.打造完善交通網絡，爭取八卦山環道、西濱快速道路、彰濱聯絡道、員林鐵路高架化、彰化空中站區。3.均衡區域發展，進行彰北都市計畫，擴大彰化東區都市計畫，擴大員林都市計畫、鹿港整體規劃、彰南高鐵特定區及國家花卉園區計畫。4.與荷蘭官方簽署合作備忘錄，透過國際合作行銷花卉產業，進行花卉技術交流與人員互訪。5.發展休閒農漁業，行銷「彰化特選」品牌，增加農漁民收益。6.創造就業機會，增進勞資和諧，確保勞工權益及照顧弱勢團體就業及服務。7.進行彰北中科衛星園區、西南角海埔地開發、溪州工業區開發等計畫，協助建設彰濱為自由貿易港區及設置永久展覽館，全力拚經濟，振興工商業。8.提供優質旅遊服務，行銷八卦山、西濱生態廊道及人文古蹟景點，活絡觀光產業。9.廣設社區小型公園及運動設施，整合八卦山稜線100公里自行車道，推動運動休閒及落實全民體育。10.深化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長期照護、產業發展結合，讓社區營造成為全國的典範。11.加強婦幼、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社會福利，啓動家戶健康照護計畫，建立優質照護服務網。12.落實「清淨家園」運動，持續進行生態復育與河川整治。13.活化文化資產，閒置空間再利用，提升藝文風氣，縮減城鄉文化差異。14.推廣綠色校園運動，重視校園遊戲安全，保障師生權益，建立快樂學習環境。
2		卓伯源	40	男	台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公	彰化縣田中鎮福安路60號	台大法律系畢業、法學碩士、台大法律服務社總幹事、靜宜大學講師、大葉大學講師、彰化縣議員、彰化縣政府副縣長、立法委員（二屆）、立法院國民黨團書記長、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召集人、國防部法律總顧問室書記官、國際同濟會會長、青商會會長、扶輪社公關主委、獅子會顧問、救國團團委會會長、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後備憲兵顧問。	一、道路建設為區域發展之基礎，將彰化東外環道路向南延伸至二水鄉，並規劃濁水溪沿溪快速道路，加速開闢彰濱支線快速公路，連結中二高與西濱公路。 二、完善投資環境，致力工業區招商並獎勵投資，增加縣民就業機會，提高國民所得。 三、推動兒童主題樂園之建設，伯源將憑藉與美國國會議員的良好關係，致力爭取迪士尼樂園在彰化籌設。 四、建設濁水溪沿岸親水公園、提供縣民運動休閒之優質場所。 五、發揮八卦山脈天然資源，加強登山步道及自然景觀之維護與開發，同時大力進行平地造林及社區綠美化。 六、振興彰化西海岸觀光發展，規劃藍色海洋公路，將遊艇觀光結合農漁業及生態園區，繁榮西濱各鄉鎮。 七、著手北彰台化廠區、南彰高鐵站區之完善規劃，進行多元化之前瞻設計。 八、協助農漁牧業之永續發展，健全行銷網絡，進階生物科技領域，以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 九、彰化國際化，進行城市邦交及文化與藝術人才交流，開擴下一代之國際觀。 十、致力教育改革，試行學生選課選師制度，建立自由學風，加速淘汰不適任教師並提升優良教職人員之福利。 十一、健全社會福利體系，完善對弱勢團體之補助，加強學童清寒獎學金、急難救助、貧戶補助之適時救援。 十二、提高婦女生育補助及子女教育津貼，妥善規劃老人福利，照顧我們可愛的老人。 十三、治安改善首重掃毒，根絕槍械來源，嚴懲詐騙集團，並對竊盜犯罪嚴厲打擊。 十四、設立廉政公署，整肅貪瀆，發揮全民監督力量，讓公共工程透明化，杜絕回扣陋習及浪費弊端。 十五、以年輕改革的魄力，正派廉能的行政團隊，致力新彰化之發展，完成改善人民生活之目標。
3		陳進丁	60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立法委員		彰化縣鹿港鎮東石里鹽埕巷30-32號	陸軍運輸學校畢業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 中興大學夜間部公共行政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招商引資 發展高科技產業 休閒遊憩 帶動農漁牧產業 人才回鄉 打造溫馨幸福家 文化建設 提倡優質新生活 創造就業 開發彰濱工業區 青山綠水 永續經營大彰化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本縣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受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惩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縣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驗身分證後告知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背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同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國	選	票	號	次	欄	相	片	欄	候	選	人	姓	名
國	選	票	號	次	欄	相	片	欄	候	選	人	姓	名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九十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条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条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条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条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条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条（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条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